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2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6 樓
電 話：(02)2219-608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世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80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祥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併購交易之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併購 TECHPOINT, INC. 100% 股權，該併購交易以收購法處理，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報表附註四(三十)；該併購交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報表附註六(三十二)。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報告為基礎，因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因併購交易而產生之資產(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及負債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及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其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祥碩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數位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

祥碩集團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高速類比/數位電路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祥碩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祥碩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10,533仟元及新台幣96,03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皆為0.27%，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利益及損失為新台幣10,470仟元及新台幣22,904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32%及(0.4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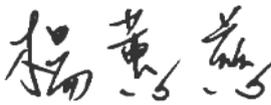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8,751	12	\$ 14,598,161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35,126	1	650,65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8,265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0,332	4	746,14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3,997	-	173,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8	-	58,087	-
130X	存貨	六(五)		1,763,247	4	492,541	1
1410	預付款項			102,549	-	46,3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5,555	25	16,765,595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2,358	-	70,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203	3	833,4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570,669	43	17,425,201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0,276	1	466,57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427	-	26,27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676,839	26	295,2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21,410	1	146,65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578	-	4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354,762	1	26,0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55,522	75	19,289,944	54
1XXX	資產總計		\$	40,791,077	100	\$ 36,055,539	100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	\$ 27,04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23,695	-	744	-	
2170	應付帳款		452,549	1	278,1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2,292,491	6	1,635,5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645	1	311,4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75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748	-	21,517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457,123	1	361,4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13	-	19,5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22,017</u>	<u>9</u>	<u>2,655,479</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89,352	2	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407	-	5,4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3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6,391</u>	<u>2</u>	<u>5,51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648,408</u>	<u>11</u>	<u>2,660,996</u>	<u>7</u>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47,771	2	746,622	2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0,869,680	51	19,935,434	5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1,610	5	1,461,6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64,957	29	8,817,051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8,651	2	2,433,784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142,669</u>	<u>89</u>	<u>33,394,543</u>	<u>93</u>	
3XXX	權益總計		<u>36,142,669</u>	<u>89</u>	<u>33,394,543</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791,077</u>	<u>100</u>	<u>\$ 36,055,5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3,414,563	100	\$ 8,081,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6,407,971)	(48)	(3,703,945)	(46)		
5900 營業毛利		7,006,592	52	4,377,126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220)	-	(8,0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65	-	11,6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05,437	52	4,380,726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4,817)	(2)	(120,077)	(1)		
6200 管理費用		(461,039)	(4)	(431,7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0,561)	(17)	(1,495,577)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6,417)	(23)	(2,047,438)	(25)		
6900 營業利益		3,959,020	29	2,333,28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2,963	2	346,608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6,639	-	28,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32,434)	(1)	81,0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328)	-	(1,4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03,065	16	1,456,14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5,905	17	1,911,345	23		
7900 稅前淨利		6,224,925	46	4,244,633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99,089)	(6)	(512,008)	(6)		
8200 本期淨利		\$ 5,425,836	40	\$ 3,732,625	4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2	-	\$ 5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215,740	2	31,389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三)	(801,713)	(6)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3,373)	(4)	117,329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9,204)	(8)	149,24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656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58,723)	(9)	907,666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9,067)	(8)	907,66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8,271)	(16)	\$ 1,056,91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7,565	24	\$ 4,789,540	5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72.70		\$ 51.5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72.37		\$ 5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買	入	之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693,635	\$	9,613,449	\$	1,237,694	\$	5,728,699	\$	217,180	\$	2,128,402	(\$	450)	\$	-	(\$	32,820)	\$	19,585,789																			
本期淨利			-		-		-		3,732,625		-		-		-		-		-		3,732,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4,641		148,718		531		(196,975)		-		1,056,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2,625		1,104,641		148,718		531		(196,975)		-		4,789,54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223,958		(223,958)		-		-		-		-		-		-																			
六(十六)			-		-		-		(1,387,270)		-		-		-		-		-		(1,387,270)																			
六(十六)			-		-		-		-		-		-		-		-		-		26,515																			
六(十八)			(13)		13		-		-		-		-		-		-		-		-																			
六(六)			53,000		10,500,673		-		-		-		-		-		-		-		-																			
六(七)			-		(178,701)		-		-		-		-		-		-		-		4,997																			
六(七)			-		-		-		873,644		-		(873,644)		-		-		-		-																			
六(六)			-		-		-		93,311		-		(93,311)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46,622	\$	19,935,434	\$	1,461,652	\$	8,817,051	\$	1,321,821	\$	1,310,165	\$	81	(\$	196,975)	(\$	1,308)	\$	33,394,543																			
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746,622	\$	19,935,434	\$	1,461,652	\$	8,817,051	\$	1,321,821	\$	1,310,165	\$	81	(\$	196,975)	(\$	1,308)	\$	33,394,543																			
本期淨利			-		-		-		5,425,836		-		-		-		-		-		5,425,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9,067)		(267,633)		142		(801,713)		-		(2,188,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25,836		(1,119,067)		(267,633)		142		(801,713)		-		3,237,56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469,958		(469,958)		-		-		-		-		-		-																			
六(十六)			-		-		-		(2,239,867)		-		-		-		-		-		(2,239,867)																			
六(十六)			1,150		(1,150)		-		-		-		-		-		-		-		-																			
六(六)			-		164,871		-		-		-		-		-		-		-		31,116																			
六(六)			(1)		1		-		-		-		-		-		-		-		-																			
六(六)			-		770,524		-		-		-		-		-		-		-		147,075																			
六(七)			-		-		-		133,995		-		(133,995)		-		-		-		-																			
六(七)			-		-		-		97,900		-		(97,900)		-		-		-		-																			
六(三)			-		-		-		-		-		-		-		801,713		-		801,71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47,771	\$	20,869,680	\$	1,931,610	\$	11,764,957	\$	202,754	\$	810,637	\$	223	(\$	196,975)	(\$	12,012)	\$	36,142,6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鈺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24,925	\$ 4,244,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六) 291,764	325,49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219,625	96,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33,890)	18,440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二十五) 4,328	1,4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2,963)	(346,60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6,000)	(1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1,116	26,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六) (2,103,065)	(1,456,146)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155	(3,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17 (90,462)
應收帳款淨額	(632,220)	184,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9,618 (40,257)
存貨	(840,277)	72,043
其他應收款	(1,081)	(342)
預付款項	(5,439)	66,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5)	-
淨確定福利資產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875	15,944
應付帳款	124,317	14,383
其他應付款	643,966	467,884
負債準備-流動	255	-
預收款項	16,966	-
其他流動負債	83,607	-
退款負債-流動	95,638	99,637
其他流動負債	-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7,474	3,680,869
支付之所得稅	(622,668)	(434,240)
收取之利息	319,711	290,083
支付之利息	(4,328)	(1,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0,189	3,535,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6,132)	(49,0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7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705	114,9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998)
收取之股利	六(六) 1,147,945	355,55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二) (10,167,6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532,182)	(170,9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132,557)	(139,3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8)	(5,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0,872)	(7,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9,742)	(26,875)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90)	-
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八) -	10,682,701
支付發行新股成本-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八) -	(129,0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239,867)	(1,387,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05,099)	8,839,5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37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09,410)	12,367,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8,161	2,230,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8,751	\$ 14,598,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3年3月，並自民國101年12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42.50%。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說明
祥碩股份有限公司	TECHPOINT, INC.	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註)
TECHPOINT, INC.	TECHPOINT JAPAN K. K.	技術服務	100%	(註)
TECHPOINT, INC.	科點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以現金取得 TECHPOINT, INC. 及其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並自前開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列。
7.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其他綜合淨利與資本公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將該其他綜合淨利與資本公積全數轉列為當期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其轉列為當期損益列。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儀 器 設 備	2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1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客戶關係與專門技術

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效益年限 14~15 年攤銷。

2. 技術授權及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將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避險會計

1. 本集團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集團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集團指定之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集團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集團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本集團以通知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2)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3)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4)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其中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另分派股票股利則為待分配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高速類比/數位電路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到貨日後 30 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63,2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0	\$ 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88,661	2,358,346
定期存款	2,000,000	12,239,725
	<u>\$ 4,988,751</u>	<u>\$ 14,598,161</u>

-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集團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29,234	\$ 634,977
評價調整	5,892	15,682
	<u>\$ 235,126</u>	<u>\$ 650,659</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140,000	\$ 70,000
評價調整	2,358	-
	<u>\$ 142,358</u>	<u>\$ 70,00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485	\$ 8,607
私募基金	2,358	-
合計	<u>\$ 6,843</u>	<u>\$ 8,607</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於不同期間影響損益，無法忠實表達風險管理策略下之避險效果。

本集團指定美金銀行存款以規避已簽訂併購交易之美金價款的預期支出，以降低預期交易發生前因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

2. 現金流量避險

	114年	113年
<u>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u>		
1月1日	\$ -	\$ -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801,713)	-
加：調整非金融資產之成本	801,713	-
12月31日	<u>\$ -</u>	<u>\$ -</u>

匯率風險

本集團為規避預期之企業合併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影響，以非衍生金融資產之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為避險工具，避險比率為 1:1，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於被避險項目後續認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時，直接納入取得成本。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80,477	\$ 746,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997	173,615
減：備抵損失	(145)	(145)
	<u>\$ 1,444,329</u>	<u>\$ 919,75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39,677	\$ 919,815
逾期1-90天	4,797	85
	<u>\$ 1,444,474</u>	<u>\$ 919,9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444,474、\$919,900 及 \$1,063,727。

3.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44,329 及 \$919,755。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料	\$ 160,888	\$ 47,169
在製品	765,279	199,100
製成品	837,080	246,272
	<u>\$ 1,763,247</u>	<u>\$ 492,541</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407,971 及 \$3,703,945，其中包含出售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及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156,738) 及 (\$47,000)。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7,425,201	\$ 13,657,28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6,4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103,065	1,456,146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55)	3,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131,945)	(339,555)
資本公積變動	770,524	(178,701)
其他權益變動	(1,595,021)	1,029,992
12月31日	<u>\$ 17,570,669</u>	<u>\$ 17,425,201</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60,136	\$ 17,329,164
XINPAL PTE. LTD.	110,533	96,037
	<u>\$ 17,570,669</u>	<u>\$ 17,425,201</u>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4.94%	16.90%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2.39%，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股權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經獨立評價公司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在案。

註：於後續期間因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導致其股權變動，本集團未持有相關可轉換公司債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2) 本集團與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欲結合彼此所長，藉以提昇雙方競爭力，為共同布局下一代高速串列傳輸介面、客製化晶片並拓展中國 PC 市場商機等考量而進行策略合作。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文擘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4,077,827	\$ 351,986,234
非流動資產	63,482,363	60,504,052
流動負債	(369,977,067)	(240,334,886)
非流動負債	(39,644,816)	(68,292,128)
淨資產總額	\$ 117,938,307	\$ 103,863,272
其他無形及有形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調整	(821,933)	(577,257)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117,116,374	\$ 103,286,01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461,291	\$ 17,325,565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55)	3,59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460,136	\$ 17,329,164

綜合損益表

	文擘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177,948,907	\$ 959,431,8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321,795	\$ 8,961,4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40,237)	6,069,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1,558	15,031,36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131,945	\$ 339,555

3.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854,698 及 \$20,759,246。

4.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考量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紀錄，顯示本集團無實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本集團對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 本集團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及 6 月 5 日以現金共計取得 XINPAL PTE. LTD. 30% 股權，金額 \$112,998，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持有其 29.7% 及 30% 股權。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10,533 及 \$96,037。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	\$ 10,470	(\$ 22,904)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593,887	\$ -
評價調整	4,378	-
合計	<u>\$ 1,598,265</u>	<u>\$ -</u>
非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252,305	\$ -
評價調整	715	-
小計	<u>253,020</u>	<u>-</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561,400	477,4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94,031	338,091
評價調整	<u>130,752</u>	<u>18,005</u>
小計	<u>886,183</u>	<u>833,496</u>
合計	<u>\$ 1,139,203</u>	<u>\$ 833,49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及債務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37,468及\$833,49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u>210,647</u>	\$ <u>31,389</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u>97,900</u>)	(\$ <u>93,3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u>5,093</u>	\$ <u>-</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000,545	\$ 31,672	\$ 1,810	\$ -	\$ 1,034,0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8,831)	(7,893)	(730)	-	(567,454)
	<u>\$ 441,714</u>	<u>\$ 23,779</u>	<u>\$ 1,080</u>	<u>\$ -</u>	<u>\$ 466,573</u>
114年					
1月1日	\$ 441,714	\$ 23,779	\$ 1,080	\$ -	\$ 466,573
合併取得	-	9,061	258	1,951	11,270
增添	228,605	29,740	-	2,284	260,629
重分類	-	-	-	(4,182)	(4,182)
折舊費用	(244,549)	(9,589)	(420)	-	(254,558)
匯率影響數	-	425	13	106	544
12月31日	<u>\$ 425,770</u>	<u>\$ 53,416</u>	<u>\$ 931</u>	<u>\$ 159</u>	<u>\$ 480,27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23,359	\$ 148,458	\$ 4,987	\$ 152	\$ 1,076,9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7,589)	(95,035)	(4,056)	-	(596,680)
	<u>\$ 425,770</u>	<u>\$ 53,423</u>	<u>\$ 931</u>	<u>\$ 152</u>	<u>\$ 480,276</u>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011,853	\$ 24,958	\$ 3,608	\$ 1,040,4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8,415)	(9,024)	(2,226)	(469,665)	
	<u>\$ 553,438</u>	<u>\$ 15,934</u>	<u>\$ 1,382</u>	<u>\$ 570,754</u>	
113年					
1月1日	\$ 553,438	\$ 15,934	\$ 1,382	\$ 570,754	
增添	183,453	11,354	-	194,807	
折舊費用	(295,177)	(3,509)	(302)	(298,988)	
12月31日	<u>\$ 441,714</u>	<u>\$ 23,779</u>	<u>\$ 1,080</u>	<u>\$ 466,57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0,545	\$ 31,672	\$ 1,810	\$ 1,034,0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8,831)	(7,893)	(730)	(567,454)	
	<u>\$ 441,714</u>	<u>\$ 23,779</u>	<u>\$ 1,080</u>	<u>\$ 466,573</u>	

本集團儀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光罩及分析儀器，分別按2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承租辦公室、汽車及大樓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7,124 及 \$2,584。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66,452	\$ 19,208
運輸設備(公務車)	2,975	7,066
	<u>\$ 69,427</u>	<u>\$ 26,274</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3,115	\$ 20,549
運輸設備(公務車)	4,091	5,954
	<u>\$ 37,206</u>	<u>\$ 26,50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源自單獨增添分別為 \$56,491 及 \$8,420，源自企業合併取得分別為 \$22,816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05	\$ 1,1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77	2,58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3,524 及 \$30,588。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專門技術及商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78,308	\$ -	\$ -	\$ -	\$ 378,3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3,037)	-	-	-	(83,037)
	<u>\$ 295,271</u>	<u>\$ -</u>	<u>\$ -</u>	<u>\$ -</u>	<u>\$ 295,271</u>
114年					
1月1日	\$ 295,271	\$ -	\$ -	\$ -	\$ 295,271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7,553,308	2,075,317	890,182	10,518,80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9,700	-	-	-	79,700
攤銷費用	(131,259)	-	(67,562)	(20,804)	(219,625)
匯率影響數	-	-	-	2,686	2,686
12月31日	<u>\$ 243,712</u>	<u>\$ 7,553,308</u>	<u>\$ 2,007,755</u>	<u>\$ 872,064</u>	<u>\$ 10,676,83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19,255	\$ 7,553,308	\$ 2,075,317	\$ 890,182	\$ 10,938,0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5,543)	-	(67,562)	(18,118)	(261,223)
	<u>\$ 243,712</u>	<u>\$ 7,553,308</u>	<u>\$ 2,007,755</u>	<u>\$ 872,064</u>	<u>\$ 10,676,839</u>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39,638	\$	239,6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1,206)	(171,206)
	\$	<u>68,432</u>	\$	<u>68,432</u>
<u>113年</u>				
1月1日	\$	68,432	\$	68,432
增添		323,759		323,759
攤銷費用	(96,920)	(96,920)
12月31日	\$	<u>295,271</u>	\$	<u>295,27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78,308	\$	378,3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3,037)	(83,037)
	\$	<u>295,271</u>	\$	<u>295,271</u>

1. 電腦軟體主要係研發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2. 企業合併取得相關資訊請詳六(三十二)。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併購 TECHPOINT, INC.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 TECHPOINT) 產生之商譽為 \$7,708,814，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與 TECHPOINT 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核准之五年度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率係參考過去歷史經驗及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後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114年度
毛利率	52%~54%
營收成長率	2%~21%
折現率	11.9%

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590	\$ -
推銷費用	5,445	13
管理費用	9,915	247
研究發展費用	198,675	96,660
	<u>\$ 219,625</u>	<u>\$ 96,920</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房地款(註一)	\$ 273,731	\$ -
存出保證金	17,984	14,966
其他應收款-處分投資款(註二)	35,195	-
其他	27,852	11,080
	<u>\$ 354,762</u>	<u>\$ 26,046</u>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店區寶元段不動產，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正式簽約，合約總價款為\$1,875,94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給付價款計\$273,731。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處分投資多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被併購依約保留託管金期限十八個月，確認相關程序無誤將全數返還。

(十二) 短期借款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423 及\$274。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351,490	\$ 2,458,933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7,04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2,343	(\$ 134,58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交割上述遠期外匯而認列之利益(損失)為\$15,296 及\$107,539。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衍生金融負債</u>	<u>合約總價(仟元)</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 2,950,650	113/12~114/1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3,263	\$ 647,20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84,911	449,873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144,102	196,959
應付併購價款	31,826	-
應付保險費	42,305	24,352
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89	24,511
應付勞務費	5,314	183,226
其他	74,081	109,432
	<u>\$ 2,292,491</u>	<u>\$ 1,635,554</u>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35	\$ 5,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13)	(5,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578)</u>	<u>(\$ 42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5,020	(\$ 5,448)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82	(90)	(8)
	<u>5,102</u>	<u>(5,538)</u>	<u>(4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5)	(37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9	-	139
經驗調整	94	-	94
	<u>233</u>	<u>(375)</u>	<u>(142)</u>
12月31日餘額	<u>\$ 5,335</u>	<u>(\$ 5,913)</u>	<u>(\$ 578)</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5,048	(\$ 4,946)	\$ 102
利息費用(收入)	63	(62)	1
	<u>5,111</u>	<u>(5,008)</u>	<u>1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0)	(4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8)	-	(198)
經驗調整	107	-	107
	<u>(91)</u>	<u>(440)</u>	<u>(531)</u>
12月31日餘額	<u>\$ 5,020</u>	<u>(\$ 5,448)</u>	<u>(\$ 42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5%</u>	<u>1.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29</u>)	<u>\$ 243</u>	<u>\$ 235</u>	(\$ <u>224</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34</u>)	<u>\$ 249</u>	<u>\$ 242</u>	(\$ <u>22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15 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短於1年	\$ 54
1-2年	516
2-5年	383
5年以上	<u>5,050</u>
	<u>\$ 6,003</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248 及\$21,283。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1.09.15	150(仟股)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4.09.09	115(仟股)	4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現金交割(註3)	109.08~114.05	477(仟股)	5年	服務年資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達本集團所訂之目標績效，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30%、70%及 100%。

註 3：子公司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達本集團所訂之目標績效，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10%、40%、70%及 100%。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與 TECHPOINT, INC. 簽訂股份轉換協議，依據協議原 TECHPOINT, INC.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權益交割於合併基準日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前尚未既得部分，於合併基準日後按原計畫之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時以每單位 20 美金現金交割。因此項修改產生之增額公允價值約為 \$180,000(美金 6,241 仟元)，本集團將於修改日至既得日間認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4年	113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	104
本期失效	-	(2)
本期發行	115	-
本期解除限制	(44)	(58)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	44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存續期間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1.09.15	821.00	-	3年	821.0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4.09.09	1,595.00	-	4年	1,595.00

4.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31,116	\$ 26,515
現金交割	45,649	-
合計	<u>\$ 76,765</u>	<u>\$ 26,515</u>

(十七) 退款負債-流動

	114年度		
	關係人	非關係人	合計
114年1月1日	\$ 241,269	\$ 120,216	\$ 361,485
本期提列(迴轉)	192,702	193,216	385,918
本期支付	(129,538)	(151,916)	(281,454)
匯率影響數	(8,191)	(635)	(8,826)
114年12月31日	<u>\$ 296,242</u>	<u>\$ 160,881</u>	<u>\$ 457,123</u>
	113年度		
	關係人	非關係人	合計
113年1月1日	\$ 116,849	\$ 144,999	\$ 261,848
本期提列(迴轉)	137,839	655,871	793,710
本期支付	(22,457)	(685,267)	(707,724)
匯率影響數	9,038	4,613	13,651
113年12月31日	<u>\$ 241,269</u>	<u>\$ 120,216</u>	<u>\$ 361,485</u>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主係與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本集團預計相關之退款負債會於未來一年內使用，故全數歸屬於流動。

(十八)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7,77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1. 普通股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74,662	69,364
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	-	5,300
本期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15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2)
12月31日	74,777	74,662

(2)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留任並發揮所長，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無償發行普通股 1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共計 150 仟股。該案業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15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已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3)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留任並發揮所長，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無償發行普通股 2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共計 250 仟股；該案業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115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它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用於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研發資本支出、研發費用及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共發行 5,300 仟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5,300 仟股，每單位美金 62.21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金額為 \$10,553,731 (美金 326,086 仟元)，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9,958		\$ 233,95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239,867	\$ 30.00	1,387,270	\$ 20.00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IC產品、車用監控產品)	\$ 13,414,563	\$ 8,081,071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之主要產品係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

114年度	高速介面	裝置端高速	車用監控	合計
	控制晶片	控制晶片	產品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571,573	\$ 1,450,239	\$ 1,392,751	\$ 13,414,56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571,573	\$ 1,450,239	\$ 1,392,751	\$ 13,414,563

113年度	高速介面	裝置端高速	合計
	控制晶片	控制晶片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817,630	\$ 1,263,441	\$ 8,081,0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817,630	\$ 1,263,441	\$ 8,081,071

2. 合約負債

- (1)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113年12月31日、113年1月1日止，本集團認列客戶銷貨等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123,695、\$744及\$2,065。
- (2)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係因本集團於民國114年6月收購TECHPOINT, INC. 其交易條件主係先自客戶收取對價後，再將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
-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44	\$ 2,065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9,789	\$ 346,322
其他利息收入	13,174	286
	\$ 272,963	\$ 346,608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6,000	\$ 16,000
其他收入—其他	10,639	12,921
	\$ 26,639	\$ 28,921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1,620)	207,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49,186	(125,979)
	(\$ 132,434)	\$ 81,072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4,328	\$ 1,402

(二十六)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2,358	\$ 2,156,028	\$ 2,318,386
折舊費用	\$ 17,104	\$ 274,660	\$ 291,764
攤銷費用	\$ 5,590	\$ 214,035	\$ 219,625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4,611	\$ 1,279,052	\$ 1,353,663
折舊費用	\$ 19,447	\$ 306,044	\$ 325,491
攤銷費用	\$ -	\$ 96,920	\$ 96,920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178,493	\$ 1,268,225
勞健保費用	73,046	48,246
退休金費用	23,248	21,283
其他用人費用	43,599	15,909
	\$ 2,318,386	\$ 1,353,663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民國 113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3,438 及 \$271,80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672 及 \$13,5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1,016	\$ 515,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488	31,4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0,203)	(29,4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740,301	517,3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58,788	(5,302)
所得稅費用	<u>\$ 799,089</u>	<u>\$ 512,00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1,298,873	\$ 848,92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480,822)	(272,70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8,247)	(66,1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0,203)	(29,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488	31,417
所得稅費用	<u>\$ 799,089</u>	<u>\$ 512,008</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 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						
損失	\$ 66,800	\$ -	(\$ 30,700)	\$ -	\$ -	\$ 36,100
預期信用損失	29	-	-	-	-	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9	-	(209)	-	-	-
暫估銷貨折讓	70,116	-	20,893	-	-	91,009
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	5,409	-	(5,409)	-	-	-
研發投抵	-	110,418	(41,709)	-	5,296	74,005
虧損扣抵	-	23,622	3,138	-	1,229	27,9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14	-	230	-	-	1,844
其他	2,478	(9,054)	(2,496)	-	(494)	(9,566)
小計	146,655	124,986	(56,262)	-	6,031	221,4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526)	-	-	(2,526)
價格分攤調整之						
影響數	-	(786,798)	-	-	-	(786,798)
其他	(28)	-	-	-	-	(28)
小計	(28)	(786,798)	(2,526)	-	-	(789,352)
	<u>\$ 146,627</u>	<u>(\$ 661,812)</u>	<u>(\$ 58,788)</u>	<u>\$ -</u>	<u>\$ 6,031</u>	<u>(\$ 567,94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76,200	(\$ 9,400)	\$ -	\$ 66,800
預期信用損失	29	-	-	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45	(7,136)	-	209
暫估銷貨折讓	52,919	17,197	-	70,11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5,409	-	5,4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33	(719)	-	1,614
其他	2,527	(49)	-	2,478
小計	<u>141,353</u>	<u>5,302</u>	<u>-</u>	<u>146,6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28)	-	-	(28)
小計	<u>(28)</u>	<u>-</u>	<u>-</u>	<u>(28)</u>
	<u>\$ 141,325</u>	<u>\$ 5,302</u>	<u>\$ -</u>	<u>\$ 146,62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4年度		
	<u>稅後金額</u>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425,836</u>	<u>74,630</u>	<u>\$ 72.7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25,836	74,6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425,836</u>	<u>74,977</u>	<u>\$ 72.37</u>

註：因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對每股盈餘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32,625	72,376	\$ 51.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32,625	72,3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32,625	72,647	\$ 51.38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629	\$ 194,8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511	66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	273,73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689)	(24,511)
本期支付現金	\$ 532,182	\$ 170,958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9,700	\$ 323,75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96,959	12,53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44,102)	(196,959)
本期支付現金	\$ 132,557	\$ 139,338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租賃本金	短期借款	籌資活動之負債
1月1日	\$ 27,006	\$ -	\$ 27,006
合併取得	23,217	-	23,2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742)	-	(39,7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7,674	-	57,674
12月31日	<u>\$ 68,155</u>	<u>\$ -</u>	<u>\$ 68,155</u>

	113年		
	租賃本金	短期借款	籌資活動之負債
1月1日	\$ 45,462	\$ 300,000	\$ 345,4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875)	(300,000)	(326,8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419	-	8,419
12月31日	<u>\$ 27,006</u>	<u>\$ -</u>	<u>\$ 27,006</u>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子公司 APEX MERGER SUB INC. 以每股美金 20 元取得 TECHPOINT, INC. 100%流通在外普通股，總交易價金\$12,358,202(美金 384,726 仟元)。業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取得對 TECHPOINT, INC. 之控制，TECHPOINT, INC. 為存續公司，APEX MERGER SUB INC. 為消滅公司。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安防攝影機和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的高解析度影像傳輸技術開發。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 TECHPOINT, INC.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14年6月2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2,358,20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190,569
應收帳款	1,877
存貨	409,544
其他流動資產	26,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0
使用權資產	22,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75
應付帳款	(47,796)
其他應付款	(60,562)
負債準備	(5,231)
租賃負債	(23,217)
其他流動負債	(1,8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6,7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6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839,395
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專門技術	890,182
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客戶關係	2,075,317
商譽	<u>\$ 7,553,308</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合併 TECHPOINT, INC. 起，TECHPOINT, INC.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392,751 及 \$445,555。若假設 TECHPOINT, INC.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4,229,948 及 \$6,759,7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集團 42.50% 股份，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	最終母公司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聯合)	兄弟公司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誠)	"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敏)	"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華碩上海)	關聯企業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曄)	"
XINPAL PTE. LTD. (XINPAL)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起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717,513	\$ 518,915
關聯企業-文曄	856,296	751,556
	<u>1,573,809</u>	<u>1,270,47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股利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文曄	\$ 16,000	\$ 16,000

3.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 9,332	\$ 2,690
關聯企業	4,973	5,046
	<u>\$ 14,305</u>	<u>\$ 7,736</u>

勞務費主係本集團提供研究單位管理之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價格收費，本集團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關係人。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5,387	\$ 148,234
關聯企業-文曄	38,610	25,381
	<u>\$ 63,997</u>	<u>\$ 173,61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退款負債-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註1)：		
最終母公司	\$ 476	\$ 855
關聯企業		
-華碩上海	1,199	1,160
兄弟公司	<u>302</u>	<u>79</u>
	<u>\$ 1,977</u>	<u>\$ 2,094</u>
退款負債-流動(註2)：		
最終母公司	\$ 276,748	\$ 218,465
關聯企業-文晔	<u>19,494</u>	<u>22,804</u>
	<u>\$ 296,242</u>	<u>\$ 241,269</u>

註 1：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係代採購什項設備。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註 2：退款負債主係預估之銷貨折讓。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7,584	\$ 287,719
退職後福利	<u>432</u>	<u>432</u>
	<u>\$ 438,016</u>	<u>\$ 288,151</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3,000</u>	<u>\$ 3,000</u>	關稅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外，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分別為\$2,833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持有之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按原發行價格全數贖回，減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已收訖股款計\$4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計買回 900 仟股，每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896 元至新台幣 1,939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產出以及達到此一產出所需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在依產業特性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126	\$ 650,659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358	70,000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598,2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886,183	833,496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020	-

<u>金融資產</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8,751	14,598,1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4,329	919,755
其他應收款	3,288	58,08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84	14,966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3,000
	<u>\$ 9,572,304</u>	<u>\$ 17,148,124</u>
<u>金融負債</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7,0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52,549	278,1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92,491	1,635,554
其他流動負債	26,013	19,517
	<u>\$ 2,771,053</u>	<u>\$ 1,960,286</u>
租賃負債	<u>\$ 68,155</u>	<u>\$ 27,00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663 及 \$110,686。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 1% 時，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0 及 \$1,948。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598	31.43	\$ 2,061,745
人民幣：美金	555	31.43	17,451
韓元：美金	547	31.43	17,181
日圓：美金	773	31.43	24,2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17	31.43	110,5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94	31.43	\$ 254,39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9,621	32.79	\$ 11,462,324
人民幣：新台幣	43,490	4.48	194,7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1	32.79	96,7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09	32.79	\$ 393,715

- E.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1,620)及\$207,05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及私募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3,775 及 \$7,206 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862 及 \$8,334。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品質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如下：

	客戶A	客戶B	其他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133,265	\$ 123,147	\$ 188,062	\$ 1,444,474
備抵損失	\$ -	\$ -	(\$ 145)	(\$ 145)

	客戶A	客戶B	其他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530,859	\$ 34,847	\$ 354,194	\$ 919,900
備抵損失	\$ -	\$ -	(\$ 145)	(\$ 145)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45)	(\$ 14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財務部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3,114,952 及 \$1,554,15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帳款	\$ 452,549	\$ -	\$ -	\$ 452,54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292,491	-	-	2,292,491
租賃負債	37,166	33,378	-	70,544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帳款	\$ 278,168	\$ -	\$ -	\$ 278,168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635,554	-	-	1,635,554
租賃負債	21,934	5,568	-	27,502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950,650	\$ -	\$ -	\$ 2,950,650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235,126	\$ -	\$ -	\$ 235,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	\$ -	\$ 142,358	\$ 142,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證券	\$ 1,598,265	\$ -	\$ -	\$ 1,598,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686,460	\$ -	\$ 199,723	\$ 886,183
債務證券	253,020	-	-	253,020
	\$ 939,480	\$ -	\$ 199,723	\$ 1,139,203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50,659	\$ -	\$ -	\$ 650,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	\$ -	\$ 70,000	\$ 7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82,630	\$ -	\$ 150,866	\$ 833,49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	\$ 27,047	\$ -	\$ 27,047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及興		
	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成交價	淨值	成交價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上市，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轉出金額為\$80,040。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000	以最近一次非 活絡市場之交易 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 142,35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74,723	現金流量折現 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3.28% 30%-3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及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9,908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89-2.5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000	以最近一次非 活絡市場之交 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 70,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5,958	現金流量折現 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	20.45%-21.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及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25%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 -	\$ -	\$ 8,736	(8,736)
	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	±5%	-	-	8,736	(8,736)
	不適用	±5%	-	-	1,250	(1,250)
私募基金	不適用	±5%	7,118	(7,118)	-	-
合計			\$ 7,118	(\$ 7,118)	\$ 18,722	(\$ 18,722)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本益比乘數	±5%	\$ -	\$ -	\$ 1,495	(1,495)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	-	6,293	(6,293)
	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	±5%	-	-	4,798	(4,798)
	不適用	±5%	-	-	1,250	(1,250)
私募基金	不適用	±5%	3,500	(3,500)	-	-
合計			\$ 3,500	(\$ 3,500)	\$ 13,836	(\$ 13,8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及美國地區。由於此兩個地區之銷售據點、產品性質及配銷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兩個地區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及美國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台灣	美國	總計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12,021,812	\$ 1,392,751	\$13,414,563
部門損益	\$ 3,676,307	\$ 359,170	\$ 4,035,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9,448	-	2,189,448
總計	\$ 5,865,755	\$ 359,170	\$ 6,224,925
部門資產	\$ 19,589,808	\$ 3,630,600	\$23,220,4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70,669	-	17,570,669
總計	\$ 37,160,477	\$ 3,630,600	\$40,791,077
113年度	台灣	美國	總計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8,081,071	\$ -	\$ 8,081,071
部門損益	\$ 2,788,487	\$ -	\$ 2,788,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6,146	-	1,456,146
總計	\$ 4,244,633	\$ -	\$ 4,244,633
部門資產	\$ 18,630,338	\$ -	\$18,630,3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25,201	-	17,425,201
總計	\$ 36,055,539	\$ -	\$36,055,53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故無需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所占比例	收入	所占比例
高速介面控制晶片	\$ 10,571,573	79%	\$ 6,817,630	84%
裝置端高速控制晶片	1,450,239	11%	1,263,441	16%
車用監控產品	1,392,751	10%	-	-
	\$ 13,414,563	100%	\$ 8,081,071	10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8,172,429	\$ 9,668,806	\$ 4,760,243	\$ -
台灣	2,398,573	1,113,824	1,745,829	814,164
中國大陸	1,778,012	5,201	769,106	-
東南亞	489,456	-	518,764	-
東北亞	562,018	6,675	286,987	-
其他	14,075	-	142	-
	<u>\$ 13,414,563</u>	<u>\$ 10,794,506</u>	<u>\$ 8,081,071</u>	<u>\$ 814,16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
A客戶	<u>\$ 7,996,199</u>	<u>\$ 4,649,642</u>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 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祥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ECHPOINT, INC.	2	5,421,400	314,300	314,300	110,922	-	0.87%	7,228,53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五。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一)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1	6,971,549	\$ 92,564	-	\$ 92,564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1	5,376,552	91,795	-	91,795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無	1	3,062,056	50,767	-	50,767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水木開發基金)	無	2	-	142,358	5.98%	142,35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4	4,300,000	195,220	5.70%	195,220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	8,000,000	411,200	-	411,200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4	1,200,000	80,040	3.99%	80,040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獵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4	5,230,486	60,000	16.00%	60,000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4	2,700,000	54,783	13.50%	54,783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MNI DESIGN TECHNOLOGIES, INC.	無	4	218,837	59,940	1.04%	59,940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4	1	25,000	-	25,000	
TECHPOINT, INC.	U.S. Treasury Bills	無	3	-	672,990	-	672,990	
TECHPOINT, INC.	U.S. Treasury Notes	無	3	-	906,570	-	906,570	
TECHPOINT, INC.	Wi Treasury Sec.	無	3	-	18,705	-	18,705	
TECHPOINT, INC.	U.S. Treasury Notes	無	4	-	253,020	-	253,020	

註一：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717,513	5%	註	註	註	\$ 25,387	2%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856,296	6%	註	註	註	38,610	3%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產品之代理銷售	\$ 8,307,440	\$ 8,307,440	188,720,421	14.94%	\$ 17,460,136	\$ 13,152,813	\$ 2,092,595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PAL PTE. LTD.	新加坡	高速運算IC設計與開發	112,998	112,998	37,500,000	29.70%	110,533	35,635	10,470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HPOINT, INC.	美國	半導體IC晶片銷售	12,412,536	-	19,554,940	100%	12,849,095	520,179	291,810	
TECHPOINT, INC.	TECHPOINT JAPAN K. K.	日本	半導體IC晶片設計與開發	2,022	2,022	10	100%	34,063	3,651	-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規定免填。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資損益(註 2)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科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IC晶片 設計與開發	\$ 2,045	3	\$ -	\$ -	\$ -	\$ -	\$ 7,839	100.00%	\$ 7,839	\$ 26,395	\$ -	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祥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74,485 USD 2,5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表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79 號

會員姓名： (1) 楊蕙慈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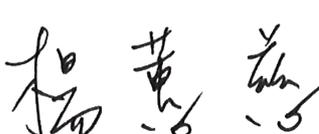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68818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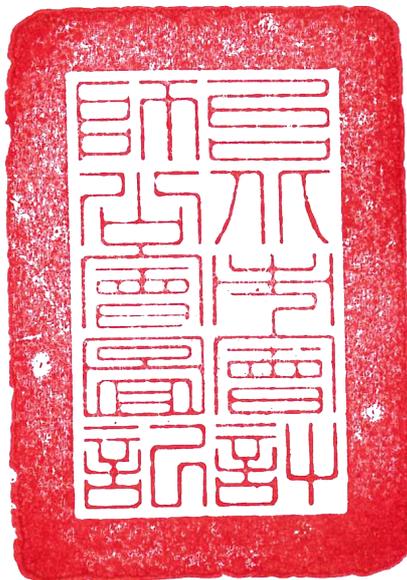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